

GF-2015- 0212

合同编号: JHDX-CGZX-2026-020-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江汉大学

咨询人(全称): 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江汉大学校内。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共计 14207.38 m²。
4. 投资金额: 4552.08 万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对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和经济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核和评价,形成审核建议,促进项目管理部门对内控制度的规范执行,对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审核内容包括从决策、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含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到决算的全过程,重点审核施工阶段的管理行为和造价控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造价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咨询人出具经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承包人和委托人审计处共同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经委托人审计处确认的完整咨询档案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

范要求；江汉大学审计相关制度及内控规范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包含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服务应收费、税费、人员劳务费、保险费、交通费、技术指导费、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等的所有费用。

2. 计取方式：按磋商文件载明的“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标准（试行）”费用的 42 %计取。且本包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5 万元。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3日。
2. 订立地点：江汉大学。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盘龙院区改扩建项目等 2 项结算复审服务及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 2 包)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江汉大学

咨询人：湖北宇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杨家湾支行

行号：103521005211

行号：102521001151

税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91420106764604445X

银行账号：17052101049200143（接收履约保证金账

银行账号：3202161719060008964

号）、17052101049200135（付款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76460444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0044135010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

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 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 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 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 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

内, 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 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 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 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 经咨询人催告后, 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 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
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合同文件的构成顺序。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大学的工程建设、审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完成后三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杨晓，其权限范围：

一是积极配合咨询人的工作，为咨询人的工作提供方便。

二是为咨询人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资料，对咨询人提出的施工期间的隐蔽工程做法、主要材料选定的过程及施工合同约定的不详尽部分等组织协调会。

三是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

量为 7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李新，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处理全部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项目组成员安排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委托人审计处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擅自更换人员，委托人审计处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咨询费。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如委托人审计处发现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有不称职的情况，可随时要求成交咨询人更换项目组成员。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见下表。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咨询人响应文件相关承诺及本合同要求，其它同通用条款。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竣工结算审核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1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成果文件要求根据委托人要求及相应内控制度要求完成。详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图纸及设计说明（纸质版）、图纸答疑（纸质版）、设计变更、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及现行的湖北省定额计价规范、编制当期信息价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现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预算价格乘以咨询

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中标取费费率(%)为基数,按基数的 2%计算并支付。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2%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依据附录 B 中要求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报告,若有延期咨询人愿接受经济处罚 500 元/天(非咨询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除外)。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8%(扣除税金)。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一)根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一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简称咨询服务费,全文同)。咨询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在本计费期内审定的施工/承建合同(简称施工合同,全文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先计算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再按其 80%支付咨询服务费进度。

应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内已完工工程产值/该建设工程项目建安工程签约合同总价)×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80%(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为该咨询人最终结算取费费率,全文同)。

咨询人在提交经委托人审计处认可的计费期内施工合同中已完工工程产值的工程进度款咨询意见后,每月 1 号(若遇节假日则适时顺延)由咨询人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

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即:咨询服务预算金额×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预付咨询服务费进度款之和)在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审计处、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认可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审计处,且配合委托人完成武汉市财政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算审计或评审工作(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以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委托人审计处、委托人项目管理部门、施工/承建单位等认可的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审计处)后 30 日内由咨询人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委托人审计处自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按学校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据实支付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的余款,实际结算上限不得超过项目包采购预算金额(即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 元))。

(二)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即:(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全文同)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

务费(即:送审金额×(审减率-8%)×8%×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据实承担,由委托人(甲方)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工程结算款中代扣代付。

施工图预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如有)在咨询人(乙方)提交经委托人(甲方)审计处、委托人(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甲方)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三)若建设工程项目因故不组织财政决算审计或评审的,咨询人(乙方)须完成结算审核,并出具经委托人(甲方)审计处、委托人(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结算审核审减率在 8%以内(含 8%)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项目咨询服务合同总价中。

结算审核中审减率超过 8%以外的咨询服务费(即:送审金额×(审减率-8%)×8%×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由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委托人(甲方)在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款中予以代扣代付。在咨询人(乙方)提交经委托人(甲方)审计处、委托人(甲方)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等确认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移交完整的咨询档案至委托人(甲方)审计处后,随咨询服务费的余款一次性支付。

(四)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款项支付须严格遵循委托人(甲方)(学校)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咨询人(乙方)(乙方)充分知悉并同意:委托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当期付款所需的校内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及国库/银行支付指令下达手续后,即视为委托人(甲方)已履行当期合同款的支付义务。后续因财政资金调度、银行清算等原因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迟,不视为委托人(甲方)违约;委托人(甲方)可配合咨询人(乙方)就支付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说明。

(五)本项目包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计算原则如下:

1.若本项目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大于(或等于)4552.08 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

2.若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小于 4552.08 万元时,本项目包的咨询服务费结算上限为本项目包咨询服务预算金额×项目包咨询服务合同约定的取费费率×本项目包所对应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审定金额÷4552.08 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另行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另行协商。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武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国家及学校规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杨晓, 送达地点: 江汉大

学审计处, 电子邮箱: jhdxsjc@jhun.edu.cn。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李永华, 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创意天地 6 号楼 11 层, 电子邮箱: 181273841@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 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
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9. 补充条款

9.1 质量控制违约处罚措施

9.1.1 造价咨询成果误差率超 3% 的违约处罚措施

因咨询人自身工作失误导致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或政府部门复审时, 若复审误差率超出 3% (不含 3%), 咨询人将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咨询服务费, 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赔偿金。

9.1.2 驻场服务未达标违约处罚措施

(1) 驻场工程师到场频率及时长要求

1) 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次数必须不少于 5 次, 每次到场时长必须不少于 4 小时。若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次数不足 5 次或单次到场时长不足 4 小时, 则每少 1 次到场或每少 1 小时, 将扣除当月驻场服务费用的 5%。

2) 若因驻场工程师到场不足影响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确认等造价审核工作的准确性, 咨询人将无偿重新审核相关部分, 并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隐蔽工程通知响应要求

1) 接到隐蔽工程通知后, 驻场工程师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确认。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每次将扣除当月驻场服务费用的 15%。

2) 若因驻场工程师未及时到场导致隐蔽工程造价审核失实, 除上述扣款外, 额外扣除该部分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同时咨询人将无偿重新完成该阶段的造价咨询工作, 并承担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驻场服务保障机制

1) 咨询人将委派一名驻场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确保其每周到场不少于 5 次, 每次不少于 4 小时, 并在接到隐蔽工程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

2) 为保障驻场服务的质量, 咨询人将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和响应机制, 确保驻场工程师的工作时间记录准确无误, 并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作情况。

3) 若驻场工程师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场或响应, 咨询人将提前 48 小时通知委托人, 并安排具有同等资质的人员替代, 以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4) 到场履职违约处罚措施

咨询人承诺, 凡本项目相关事宜, 委托人明确要求项目负责人出场参会、履职的, 项目负责人须按委托人审计处限定时间准时到场, 若违反本承诺, 每发生一次, 咨询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13 人员配置违规违约处罚措施

(1) 项目组成员数量不足的处罚措施

若项目组成员数量低于 3 人, 每少 1 人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具体规定如下:

- 1) 咨询人需在发现人员不足情况后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 并立即采取增补措施。
- 2) 新增补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对人员资质的要求 (如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 5 年同类型项目经验等), 否则按其他相应条款追加处罚。

3) 在人员增补期间, 咨询人必须确保现有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不受影响, 任何由此引发的误差或延误均按照相关条款处理。

(2) 项目负责人资质不符的处罚措施

若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将执行以下处罚措施:

- 1) 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 并要求在 7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
- 2)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接受委托人审核, 未经审核通过不得上岗。
- 3) 若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更换,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3) 其他人员资质不符的处罚措施

若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 5 年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处罚：

- 1) 每人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并要求在 5 日内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 2) 更换后的人员需提交完整的资质证明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正式参与项目。
- 3) 更换期间，原有人员的工作任务必须明确交接流程，避免因人员变动导致工作延误或错误。

(4)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处罚措施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整项目组成员将触发以下处罚机制：

- 1) 每人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同时要求立即恢复原项目组成员结构。
- 2) 若无法恢复原结构，则需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替代方案，确保新成员资质符合项目要求。
- 3) 自行调整期间产生的任何工作失误或延误，均需由咨询人承担责任并及时纠正错误，确保项目正常推进。

9.14 成果文件未按时交付违约处罚措施

(1)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交付要求

1)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必须在收到施工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若未能按时提交，每逾期 1 天，扣除该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3%。

2) 为确保及时交付，咨询人将安排专人负责进度监督，每周向委托人汇报审核进展情况，确保任何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因素均能提前发现并解决。

(2) 施工过程签证/变更审核意见反馈要求

1) 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及变更审核意见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反馈。若未能按时反馈，每次扣除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的 5%。

2) 咨询人将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指定驻场工程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所有签证及变更审核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反馈给委托人。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交付要求

1)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必须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若未能按时提交，每逾期 1 天，扣除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的 2%。

2) 为保障按时提交, 咨询人将在竣工验收前组建专项验收小组, 提前收集并整理相关资料, 确保审核工作高效推进。

(4) 全套成果文件移交要求

1) 全套成果文件必须在竣工结算后 15 日内移交至委托人。若未能按时移交, 每逾期 1 天, 扣除剩余咨询服务费的 1%。

2) 咨询人将设立专门档案管理人员, 负责成果文件的整理、归档及移交工作, 确保所有文件完整无误地移交给委托人。

9.15 未配合委托人及审计工作违约处罚措施

(1) 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项目会议或提供咨询资料的违约处理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若咨询人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参加项目会议或提供必要的咨询资料, 将严格采取以下措施进行违约处理:

1) 对于每次未按时参加项目会议的行为, 扣除当月咨询服务费的 5%;

2) 对于未能及时提供所需咨询资料的情况, 每发生一次扣除当月咨询服务费的 5%, 并确保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补充, 否则额外扣除该部分咨询服务费的 5%。

以上措施旨在保障项目沟通顺畅和资料完整性, 确保各阶段工作的顺利推进。

(2) 未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审计巡视工作的违约处理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审计巡视要求, 咨询人承诺全面配合相关工作。如出现以下情况, 将采取以下违约处理措施:

1) 未能及时提供审计巡视所需资料, 每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2) 未到场解释咨询成果或未按要求参与审计巡视工作, 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3)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审计巡视工作延误, 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交纠正方案。

上述处理措施旨在确保审计巡视工作的高效、准确完成。

(3)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审计工作延误的处理措施

为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咨询人将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1) 若因咨询人失误或疏忽导致审计工作延误, 将无条件承担委托人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 针对每起延误事件, 需在接到整改通知后立即启动应急机制, 并在 72 小时内恢复至正

常状态:

3) 同时,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委托人备案。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准确性,避免对委托人造成不利影响。

9.2 进度控制违约处罚措施

9.2.1 进度延迟违约处罚措施

(1) 招投标阶段审核延迟处罚

1) 若咨询人在招投标阶段的造价审核工作未能按计划完成,每逾期 1 日,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扣减该阶段服务费用。

2) 逾期时间从约定交付日期次日起开始计算,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为止。

3) 扣减的服务费用将在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确保委托人权益不受损害。

(2) 施工图预算审核延迟处罚

1) 在施工图预算审核阶段,若未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每逾期 1 日,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8%扣减该阶段服务费用。

2) 如因资料不全或其他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迟的情况,需提前向委托人书面申请并获得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

3) 对于未经批准的延迟,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执行扣减措施。

(3) 施工过程造价审核延迟处罚

1) 施工过程中的造价审核(包括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确认等)若未能及时响应或完成,每逾期 1 日,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扣减该阶段服务费用。

2) 隐蔽工程通知响应超时(超过 24 小时到场),视为单项任务未完成,直接扣减当次服务费用的 20%。

3) 如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响应超时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工程师,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

(4) 竣工结算审核延迟处罚

1) 竣工结算审核工作若未能按期完成,每逾期 1 日,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2%扣减该阶段服务费用。

2) 全部成果文件须在竣工结算后 15 日内提交完毕,如逾期,则按上述标准执行扣减措施。

3) 逾期超过 15 日,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违约金上限及终止条款

1) 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此作为最高扣减限额。

2) 若单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终止合同后, 咨询人需立即停止所有相关工作, 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已完工作的交接。

9.22 驻场服务未达标违约处罚措施

(1) 驻场次数不足的违约处罚

若驻场工程师每周到场次数少于 5 次, 每少 1 次将扣除当周服务费用的 10%。确保驻场工程师严格遵守到场频率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次), 以满足项目需求。具体执行标准为: 驻场服务记录需由委托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每日确认,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考核依据。

(2) 单次驻场时长不足的违约处罚

若驻场工程师单次驻场时长少于 4 小时, 每少 1 小时将扣除当次服务费用的 20%。所有驻场时间必须由委托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现场签到与签退记录, 且记录需包含明确的时间戳信息, 以此作为考核依据。

(3) 隐蔽工程通知响应超时的违约处罚

若驻场工程师未能在接到隐蔽工程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每次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5%。若累计超过 3 次响应超时,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驻场工程师并扣除当月 50% 服务费用。具体执行流程为: 接到通知后, 驻场工程师需立即反馈确认, 并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完成相关工作, 同时形成到场记录及处理报告提交委托人审核。

9.23 成果文件提交不及时违约处罚措施

(1) 招投标阶段成果文件提交延迟处罚

1) 若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招投标阶段的成果文件 (如招标文件造价条款审核报告), 每逾期 1 日, 将扣除该阶段服务费用的 5% 作为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0 日时, 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逾期提交的成果文件, 并要求咨询人重新提交, 同时扣除该阶段全部服务费用。

(2) 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提交延迟处罚

1) 若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 每逾期 1 日, 将扣除该阶

段服务费用的 8%作为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0 日时, 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逾期提交的成果文件, 并要求咨询人重新提交, 同时扣除该阶段全部服务费用。

(3)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延迟处罚

1) 若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每逾期 1 日, 将扣除该阶段服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0 日时, 委托人有权拒绝接收逾期提交的成果文件, 并要求咨询人重新提交, 同时扣除该阶段全部服务费用。

(4) 通用逾期提交后果

1)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逾期超过 10 日的, 除按上述比例扣除相应阶段服务费用外, 委托人有权视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

2) 咨询人承诺全力配合委托人的工作安排, 确保各阶段成果文件按时高质量完成, 避免因逾期提交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9.24 进度保障承诺未履行违约处罚措施

(1) 项目团队配置不足的处罚

若咨询人未能按承诺配备满足进度要求的项目团队, 特别是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工程师未按约定到岗并出席相关进度协调会议, 每人次缺席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具体包括:

1) 若项目负责人未能出席由委托人审计处组织的关键进度协调会议, 每缺席一次视为违约事件, 直接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2) 若其他造价工程师未能按时参与与施工、监理等单位相关的造价审核协调会议, 每次缺席亦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确保所有成员均严格履行其职责和时间安排。

(2) 进度跟踪报告缺失的处罚

针对未按承诺提供进度跟踪报告的情况, 明确以下处罚措施:

1) 每周提交的进度周报, 若未能在每周五下午 5 点前提交完整的进度反馈及计划调整说明, 每缺失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

2) 每月提交的进度月报, 若未能在次月 5 日前提交包含本月实际完成情况、偏差分析及改进措施的完整报告, 每缺失一次同样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此处罚旨在确保委托人对项目进展有持续且准确的了解。

(3) 进度偏差未及时整改的处罚

收到委托人进度整改通知后 3 日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明确以下处罚措施：

- 1) 每次收到进度偏差整改通知但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0%。
- 2) 累计超过 2 次未能整改到位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以确保后续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并同时扣除当月 50% 的服务费用。上述措施旨在强化咨询人对进度管理的责任意识，确保项目按预定目标推进。

9.3 廉政违约处罚措施

9.3.1 造价咨询人员与参建单位利益勾结的违约处罚措施

(1) 违约行为确认流程

1) 若发现江汉大学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中，造价咨询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与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存在不正当利益往来（如收受礼金、回扣、泄露造价审核关键信息等），委托人审计处需立即核实相关行为。

2) 核实过程必须以书面形式记录，并至少由两名独立调查人员参与，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3) 一旦确认违规事实，委托人审计处须在 24 小时内暂停涉事人员在该项目中的工作职责，避免其继续影响项目推进。

4) 暂停决定必须以正式函件形式通知咨询人及涉事人员，并明确后续处理步骤。

(2) 人员替换要求

1) 在收到暂停决定后，咨询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3 日内完成对涉事人员的更换工作，新调派人员需满足原岗位的所有资质要求（如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等）。

2) 更换人员的简历及资质证明文件需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给委托人审计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

3) 新人员需在到岗后 48 小时内参加项目交底会议，全面了解项目背景及具体工作要求，确保能够顺利接替原有岗位职责。

(3) 咨询服务费扣减标准

1) 经确认违规事实后，咨询人需扣除该违约事项对应咨询服务费的 20% 作为处罚，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阶段的费用为准。

2) 扣减方式为直接从当期支付款项中扣除,或由咨询人主动退还已支付部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

3) 若因违规行为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额外成本增加,咨询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配合采购方进行整改。

(4)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1) 涉事人员及其所属咨询人将被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记录内容包括违规详情、调查过程及最终处理结果。

2) 不良行为记录的有效期限为 5 年,在此期间内,咨询人及所有关联人员不得参与江汉大学任何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3) 记录信息将同步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供其他高校及机构参考使用。

(5) 刑事责任移交机制

1) 若涉事人员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范围(如严重受贿、故意损害国家利益等),咨询人有义务配合司法机关展开调查工作。

2) 相关证据材料需妥善保存并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确保案件处理过程公开透明。

3) 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人员,咨询人需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关系,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至委托人审计处备案。

9.32 驻场服务未达标及隐蔽工程响应超时的违约处罚措施

(1) 驻场工程师到场频率与时长要求

1) 驻场工程师必须确保每周到场不少于 5 次,每次到场时间不少于 4 小时。若驻场工程师任一到场次数不足或每次到场时间少于 4 小时,则视为一次未达标。

2) 每出现一次未达标情况,扣减当月驻场服务费的 5%。该扣减将在每月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根据实际记录予以执行。

3) 扣减标准以江汉大学审计处提供的考勤记录为准,且所有记录需由委托人确认并存档。

(2) 隐蔽工程响应时间要求

1) 驻场工程师接到隐蔽工程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进行确认。若超过 24 小时仍未到达,视为一次响应超时。

2) 每出现一次响应超时,扣减当月咨询服务费的 10%。该项扣减同样在每月咨询服务费结算时根据实际记录予以执行。

3) 响应时间的计算从收到通知起计时，至驻场工程师实际到达现场止。时间记录需由委托人审计处核实并备案。

(3) 累计未达标或超时的处理措施

1) 若驻场工程师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未达标或响应超时情况，将立即更换驻场工程师，并扣减当期咨询服务费的 20%。

2) 更换的驻场工程师需满足以下条件：持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且具备 5 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审计工作经验。

3) 新驻场工程师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在更换前提交委托人审核通过，同时确保更换期间不影响正常咨询服务工作的开展。

4) 更换过程中的任何延误或质量问题，责任由咨询人承担，且需向委托人提供书面整改报告说明具体原因及改进措施。

9.33 造价咨询信息泄露的违约处罚措施

(1) 首次信息泄露的处理流程及要求

1) 若发生首次信息泄露，由江汉大学审计处负责核实具体情况。一旦确认存在擅自将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关键信息（如预算数据、结算审核细节、隐蔽工程记录等）透露给项目组以外无关人员或第三方的行为，立即暂停涉事人员的项目工作。

2) 涉事人员需在 3 日内被替换为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确保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受影响。

3) 扣减当期咨询服务费的 25%，以示惩罚，并要求涉事咨询人提交保密整改承诺书，明确整改措施及后续改进计划。

(2) 再次信息泄露的处理流程及要求

1) 如再次发生信息泄露行为，委托人有权终止涉及该阶段的部分造价咨询服务。同时，扣减剩余未支付服务费的 40%作为对违规行为的进一步惩戒。

2) 涉事咨询人需向江汉大学提交全面的事件调查报告及整改方案，说明泄露原因及未来预防措施。

3) 确保后续所有参与人员接受更加严格的保密培训，重新签署保密协议，保障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3) 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及后续措施

1) 若信息泄露导致江汉大学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涉事咨询人必须全额赔偿损失金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咨询人需配合江汉大学进行损失评估和责任认定, 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和技术支持。
- 3) 同时, 将涉事人员及公司记入江汉大学不良行为信息库, 影响其未来在学校的投标资格。
- 4) 对于情节严重且构成犯罪的行为, 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追究刑事责任。

9.34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人审计处委托任务的违约处罚措施

(1) 首次拒绝执行任务的处罚措施

1) 当咨询人无正当理由首次拒绝执行委托人审计处安排的 J16 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任务 (如招投标审核、现场签证审核等), 将扣减当期咨询服务费的 20%。

2) 扣减的具体计算方式为: 当期咨询服务费 \times 20%, 确保计算过程透明且有据可查。

(2) 累计两次拒绝执行任务的处罚措施

1) 若咨询人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委托人审计处安排的任务, 将暂停项目服务资格 3 个工作日。

2) 在此期间, 咨询人需承担因暂停服务而产生的进度延误责任, 并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服务进程。

3) 同时, 额外扣减当期咨询服务费的 20%, 即当期咨询服务费 \times 20%, 以强调违规行为的严重性。

(3) 累计三次拒绝执行任务的处罚措施

1) 咨询人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委托人审计处安排的任务时, 委托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2) 终止合同后, 咨询人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对应的费用, 具体金额根据已完成工作量与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计算得出。

3) 此外, 咨询人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作为对委托人损失的补偿, 该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合同总金额 \times 10%。

(注: 本合同中, 咨询人就同一事项承诺若前后不一致的, 以有利于提高本项目咨询服务质量的对咨询人约束力高的为准; 咨询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发生的全部扣减项目审计费、提交违约金、总收入下浮、经济处罚等相关费用均为委托人江汉大学所得。)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比例)	酬金数额 (单位: 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竣工阶段	其他: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服务	其他: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 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_____ / 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估算审核明细表	收到资料 7 个工作日内	3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设计阶段	勘察、设计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勘察、设计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相关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招标文件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招标文件复印件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发承包阶段	清单及控制价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核对签认明细表	收到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	3	
	施工、监理等合同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及施工、监理等合同复印件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审计月报	月报及日志	每月 5 日前	3	
实施阶段	相关咨询意见	询价、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等	收到资料 5 个工作日内	3	
	进度款审核意见	进度款审核意见	收到资料 3 个工作日内	3	
	结算审核报告	报告正文、确认表及审核明细等	收到完整审计资料后 20-60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按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计算。)	6	
竣工阶段	全过程审计总结报告	报告正文、咨询意见、跟审日志等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按委托单位要求	3	

附录 E 江汉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试行)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费率%)				说明	
			500万元以内 (含500万元)	500-3000万元 (含3000万元)	3000-6000 万元 (含6000万元)	6000-10000 万元 (含10000万元)		10000万元 以上
1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编制	概算价	1.2	1.02	0.78	0.3	0.12	1.本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2.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不计算基 本费。 3.按本标准费率计算的咨询服务费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服务费。
2	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审核	概算价	0.6	0.48	0.36	0.24	0.12	
3	清单计价 控制价(标底价)编制(不含工程量清单编制) 控制价(标底价)、工程结算审核	概算价	2.7	2.1	1.5	0.72	0.3	
		控制价(标底价) (标底价)	2.1	1.38	0.72	0.48	0.3	
		审减(增)额	8%					
4	定额计价 工程预算、标底编制 工程预算、结算、标底审核	工程造价	3.0	2.4	0.9	0.3	0.12	
		审减(增)额	8%					
5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	7.2	5.4	4.5	3.6	2.4	
6	计时计费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元/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180元/小时					

注:若造价咨询单位同时承担“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和“工程结算审核”项目则“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项目中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本标准下浮10%。